



## 書面質詢

### “升降機使用者的民事責任特定合同（保險）的重要性和在升降機不使用偽造或冒牌的零件”

有關澳門升降機的法例是由第 14/2022 號法律和第 39/2023 號行政法規規範，前者確立升降設備安全的監管及維護制度，後者則規定升降設備的技術規範及質量保證準則，且應按照安全技術規範由持有電工、機電或機械範疇資格的升降機保養技術員進行保養。

一般而言，升降機的作用主要是以安全、舒適和快速的方式在建築物或結構物的不同樓層間垂直運載人員或貨物，且升降機是複雜精密的設備，設計用於有效長期運行。

長期以來，我們的**市民辦事處**一直收到市民和工廈、商廈和住宅大廈管理公司提出的很多提醒升降機安全的意見，尤其指出在進行維修時不使用偽造或冒牌零件的重要性，雖然其價格低廉，但會令升降機快速損耗，影響主要部件，從而衍生更高的額外費用，並會增加升降機被中斷正常運作的次數。

此外，升降機的保養涉及日常的專業檢驗、落實預防性保養計劃、使用原裝零件和聘用具適當資格的公司。預防性保養和預測性維護對確保用戶安全和延長升降機使用壽命屬至關重要，前者重點在於避免失誤，而後者則旨在預先查找問題。

正常情況下，升降機的門是長期使用的部件之一，與煞車系統一樣，後者確保升降機能夠平穩和安全地停在每一樓層。使用有瑕疵、偽造或冒牌的零件可能會直接影響上述系統的運作。

使用原裝零件的好處是能夠確保設備的兼容性、質量和安全，並能延長其使用壽命，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翻譯本)

而非原裝的零件雖然價格較低，但可能會影響升降機的運作、造成失誤和增加發生意外的風險。原裝零件一般是由高質量的材料製成，通過嚴格的質量控制測試，並設計為能夠完全裝嵌在升降機內，以免出現兼容性的問題和確保設備的性能、耐用和運行表現。

雖然原裝零件的初期投入可能較高，但其耐用性和可靠性可帶來長期的經濟效益，減少經常更換零件的需要和保養費用。非原裝的零件可能不符合所要求的安全標準，危及升降機用戶的生命。

官方實體和承批人負有重大責任在升降機的承投規則和與私人實體簽訂的合同內，要求只接受原裝零件，藉以確保設備的質量、安全和合規性，並便於長期保養和更換。

**基此，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問題，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1. 政府會否要求官方實體在承投規則內規定，對於升降機的保養和維修，技術規範和項目的執行條件應明確指出，升降機所使用的零件應為全新的原裝零件，即由同一個設備製造商或獲授權的生產商所生產的零件，以免因價格低廉而使用偽造或冒牌零件，即諸如門、線纜、煞車制動器、安全系統、控制器和指示器等須確實使用原裝零件，而不是偽造或冒牌零件？政府會否要求公共實體和承批人在承投規則內，對於為用戶在升降機內發生的意外購買民事責任特定合同（保險）的投標人予以加分，藉以確保在意外或故障情況下的財務保護？

2. 對於審批升降機保養維修公司的所需準則是否足夠或是否需要引入優化或調整，當局有何總結？對於本地僱員的再培訓計劃，包括發展新的技能和職能，將採取甚麼措施以便本地居民得以擔任上述的職務？

3. 除了強制性的規範和檢驗外，當局現持採取了哪些措施以確保良好使用、恆常保養和採用預防故障和更好地保障用戶的技術？當局有否計劃透過使用如物聯網（IoT）、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翻譯本)

數據分析和人工智能等的技術進行智慧預測性保養，以便監察設備和在出現故障前作出預測，藉以完善保養計劃和降低費用，從而延長設備的使用壽命？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25 年 7 月 22 日